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邹支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选举邹支农先生、朱国栋先生、ZHOU, ZHIPI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邹支农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罗正英女士、徐飞先生、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正英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 ZHOU, ZHIPING 先生、罗正英女士、王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 ZHOU, ZHIPING 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徐飞先生、ZHOU, ZHIPING 先生、欧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飞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议案中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提名均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支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邹支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国栋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陈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凯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邹支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凯荣先生提名，聘任杨朔女士、欧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经董事会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邹支农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1年7月进入吉林省四平市鼓风机厂工作，历任技术科工程师、计算机处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四平大众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前身苏州天孚贸易有限公司与朱国栋共同创办了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邹支农先生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邹支农先生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洋女士的配偶，夫妇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邹支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支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国栋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学历，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空调总厂新产品开发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SharikatKian Tong Pte.Ltd.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任Aston Air Control Pte.Ltd.工程师。2005年7月与邹支农共同创办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朱国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洋女士：**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史学专业。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吉林省四平市教育学院师训文科处讲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苏州天孚精密陶

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欧洋女士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5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欧洋女士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支农先生的配偶，夫妇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欧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洋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弘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圣约翰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台湾百富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台湾富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台湾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及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王志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家锋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至2005年任华硕集团（百硕电脑）制程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08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家锋先生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鞠永富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华硕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工程师、质量体系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历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品保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监事、品保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品保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鞠永富先生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ZHOU, ZHIPING 先生：**美国国籍，1954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担任教授；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担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包括微电子、纳米光电子、硅基光电子、光电子集成、光传感、及光通信等，2004年被教育部聘为长江学者。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科技部973，863项目，以及工业界支持的多个横向项目。主编出版物理学书籍《硅基光电子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ZHOU, ZHIPI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材料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得光电子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1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工作，目前担任光电专业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内江地区税务局教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正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邹支农先生：**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朱国栋先生：**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欧洋女士：**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志弘先生：**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陈凯荣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辉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生，中级会计师。曹辉先生先后在联茂集团、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作，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位。2016年2月起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6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曹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朔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朔女士先后在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经理职务。2015年7月起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杨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萌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1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欧萌女士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